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恢18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厂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任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厂与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1442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牌照为沪K19205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、沪A09Q08奥迪牌的车辆。

---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方 杨 敏  
审 判 员 朱 跃 星  
审 判 员 丁 韦 林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 寅 飞